

臺南市南化區玉山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）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- 二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7 月 29 日公告編號 200979。

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類別	代理 職缺	正取 名額	備取 名額	聘期
一般代理教師	級任	2	4	懸缺 2 名；聘期自 111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1 日止。

- 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- 二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8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- 一、時間：一次公告時間：111 年 8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至 111 年 8 月 7 日（星期日）。
- 二、方式：公告於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ysps.tn.edu.tw>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>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(<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>)。
- 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等)。

肆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- 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後續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 (<http://www.ysps.tn.edu.tw>) 公告。

第 1 次報名時間	111 年 8 月 2 日（星期二）至 111 年 8 月 7 日（星期日） 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(假日不受理)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 2 次報名時間	111 年 8 月 9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3 次報名時間	111 年 8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4 次報名時間	111 年 8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 5 次報名時間	111 年 8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
- 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導處。電話：06-5772072。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- （一）「報名表」、「切結書」各一份。
- （二）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（背面請註明姓名）2 張，請分別貼於報名表。
- （三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（四）大學以上學歷證件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
(五) 甄選類科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。

(六) 委託書(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, 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)。

四、方式: 採親自或委託報名

伍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:

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, 不得參加甄選)。

(二)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
(三) 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
(四)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:

第 1 次 報名資格	111 年 8 月 15 日前公告招考者: 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, 尚在有效期間者 2. 且經列入臺南市 111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候用名冊者。
	111 年 8 月 15 日後公告招考者: 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, 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 2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, 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 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 3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, 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 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第 4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, 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 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第 5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, 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 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:

第 1 次甄試日期	111 年 8 月 8 日 (星期一) 上午 9 時 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導處報到)
第 2 次甄試日期	111 年 8 月 10 日 (星期三) 上午 9 時 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導處報到)
第 3 次甄試日期	111 年 8 月 12 日 (星期五) 上午 9 時 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導處報到)
第 4 次甄試日期	111 年 8 月 16 日 (星期二) 上午 9 時 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導處報到)
第 5 次甄試日期	111 年 8 月 18 日 (星期四) 上午 9 時 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導處報到)

二、應試人員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親至本校教導處報到, 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

柒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

第 1 次甄試

一、臺南市 111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(30%)

二、口試(70%)：

(一) 範圍：以教育理念知能及班級經營為主。

(二) 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。

第 2-5 次甄試

一、試教(60%)：

(一) 範圍：自選科目及單元。

(二) 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。

二、口試(40%)：

(一) 範圍：以教育理念知能及班級經營為主。

(二) 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，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。

三、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通知應考人：

第 1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1 年 8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
第 2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1 年 8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
第 3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1 年 8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
第 4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1 年 8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
第 5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1 年 8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

二、成績複查：

(一) 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 1 次成績複查	111 年 8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3 時前
第 2 次成績複查	111 年 8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前
第 3 次成績複查	111 年 8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3 時前
第 4 次成績複查	111 年 8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3 時前
第 5 次成績複查	111 年 8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3 時前

(二)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導處申請；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、調閱或複印試卷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甄選結果公告：於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1 年 8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4 時
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1 年 8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4 時
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1 年 8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4 時
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1 年 8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4 時
第 5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1 年 8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4 時

四、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，經由本校公告錄取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

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；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。

玖、其他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ysps.tn.edu.tw>)首頁公告。
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14 條、第 15 條暨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申訴專線電話：06-5772072(教導處)信箱：s915009@tn.edu.tw
- 五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：06-5772072(教導處)
- 六、考試相關事項：06-5772072(教導處)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臺南市南化區玉山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考 科別					貼 相 片 處
姓名		☐ 男 ☐ 女	☐ 已婚 ☐ 未婚	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	
通訊地址			電話	(家用)	
				(手機)	
學歷 (含科系)	學校名稱		科系組別	修業起迄日期	畢業證書字號
	大學				
	研究所				
	其他				
兵役	☐ 役畢，退伍日期年月日 ☐ 未役 ☐ 無兵役義務				
教師 (實習) 證書	種類及科別		登記機關	登記日期	證書字號
主要 經歷 教學 經歷()年	曾服務之機關		職稱	起迄年月日	機關電話
報考人 簽章			報名日期	111 年 月 日	

切結書

本人參加臺南市南化區玉山國小 111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，如具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、33 條規定之情事，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南化區玉山國小教師甄選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

臺南市南化區玉山國小 111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
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另有要事待辦，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南化區玉山國小 111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，現全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南化區玉山國小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